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出售完毕，且已完成清算、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700,0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1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的基础上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含税）转增 3 股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 1,700,065 股增加至 2,210,085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8%。

又因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 元（含税）转增 3 股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股数由 2,210,085 股增加至 2,873,11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58%。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2,873,111 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截至目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已完成清算和分配，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议，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影响及相关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完成相关账户注销等工作。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